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3〕2号

元谋鑫磊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元谋鑫磊石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分局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元谋县物茂乡那火山，本项目通过对原有砂石料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技改扩建一条年产 30 万吨建筑用砂石料生产线，并扩建一条年产 30 万吨建筑用砂加工生产线，技改后达到年产 60 万吨砂石料生产能力规模。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70%）。

二、审批意见：本次环评仅针对技改扩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和原料堆场部分内容。项目在已建成原项目上技改扩建，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不与其他规划冲突。本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

三、重点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产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和降尘用水；洗砂加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

（二）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依托原有项目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要求；洗砂产生污泥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污泥用于其他用途应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污染防治要求，依法开展固废申报。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措施，砂石破碎生产区和物料堆存区域采取围挡、围挡、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场内运输道路采取及时清理和洒水降尘措施降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大气环境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由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2023年5月5日



本决定书一式六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二份，抄送三份
抄送：物茂乡人民政府，执法大队，昆明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